

习近平会见马英九一行

(上接第1版)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是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家园。两岸同胞要坚定文化自信,自觉做中华文化的守护者、传承者、弘扬者,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四,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经过百年奋斗,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不仅实现了孙中山先生当年描绘的蓝图,而且创造了许多远远超出孙中山先生设想的成就。民族复兴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凝结着两岸同胞的奋斗和汗水,需要两岸同胞同心共创、接续奋斗,也将在两岸同胞的接力奋斗中实现。两岸青年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定大有作为。我们欢迎台湾青

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持续为两岸青年成长、成才、成功创造更好条件、更多机遇。希望两岸青年互学互鉴、相依相伴、同心同行,跑好历史的接力棒,为实现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习近平说,4月3日,花莲县海域发生7.3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我对遇难同胞表示哀悼,对灾区民众表示慰问。

马英九表示,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两岸人民同属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应深化交流合作,共同传承中华文化,提升两岸同胞福祉,携手前行,致力振兴中华。

与会台湾青年代表作了发言。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1版)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基本建立,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管理制度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机制愈加健全,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氛围日益浓厚;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收入待遇合理保障,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切实增强,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

二、健全职业体系

1. 明确人员范围。本意见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地市级或县级统一组织招聘,街道(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规范相关部门(单位)多头设岗招聘行为,此前招聘的在社区工作的网格员等专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公开招聘规定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县级层面统筹原招聘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 严格政治把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吸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热心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建强社区“两委”班子,做到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善于治理、群众信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注重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培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后备力量。

3. 优化工作力量配置。各地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地市级或县级层面实行总量控制,定期动态调整。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鼓励就近就业、职住兼顾。积极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街道(乡镇)可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社区挂职或任职,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

4. 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科学评价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等级等等的双向比照认定机制。着力建立健全梯次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根据社区工作实际情况划分岗位类别,每类岗位依据岗位职责、社区工作年限、职业水平、学历层次等划分若干等级,岗位等级随着岗位晋升、社区工作年限增加、职业水平提高相应提升。省级或

地市级层面明确岗位等级序列设置,建立省内互认机制,省内流动的,社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加强能力建设

5. 提升政治素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训练,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的能力。开展政策法规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工作,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社区落地见效。深化廉政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6. 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注重加强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突、沟通协调、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提高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突出实战实训,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方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持续开展“社区工作法”典型案例征集和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推动互学互鉴。推行“全岗通”工作机制,培养“一专多能”的社区工作全科人才。建立“导师帮带制”。探索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大赛。

7. 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居民群众,行动上服务居民群众,重点增强年轻社区工作者的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区工作者用心用情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营造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良好氛围。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振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着力整治“躺平”行为,防止为居民群众办事敷衍了事、推诿扯皮。

8. 健全培训机制。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省级以上示范培训、市地级重点培训、县级骨干培训、街道(乡镇)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由初任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工作培训、实践锻炼等组成的培训体系。县级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注重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优化培训课程课时设计,避免不接地气、缺乏针对性。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市地级以上层面建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师资源库和师资库。加强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建设,积极开发社区治理和服务相关课程,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实现教学培养与实践需求有效衔接。

四、完善管理制度

9. 严格队伍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上门服务、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试用期筛选机制,完善社区工作者罢免、解聘等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鲜明导向。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

10.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县级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指导方案,考核内容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激励担当作为,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社区工作者有机会、有舞台。

11. 强化监督约束。开展经常性监督,完善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实行社区工作者履职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落实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居民群众对社区工作者履职的监督。探索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强化激励保障

12. 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市地级或县级层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参照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定期动态调整。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13. 建立激励发展机制。注重从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按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鼓励和支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担任特聘导师。

14. 营造关心关爱氛围。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解压力。注重关爱激励社区“两委”兼职成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活动。及时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和干事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

15. 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部署。各级党委要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政法、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级层面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指导,市地级和县级层面抓好相关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动社区工作者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地方各级政府结合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实际,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依法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16. 开展评估指导。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统计制度,完善相关数据库,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状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协同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提升等工作。

17. 深化减负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社区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不得将社区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工作中需要社区协助的,社区工作者应当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实现基层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的规范化管理,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街道(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级以上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社区工作者要增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把减负成效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的服务实效。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七部门发文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吴雨、张千千)记者10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据介绍,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在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强化信息披露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业务核算标准。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推动跨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绿色数据对接。

在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扩大适合我国碳市场发展的交易主体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深化绿色金融区域改革等举措。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要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推动金融机构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框架。加强对绿色金融的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4月底前实现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中敏、韩佳诺)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将于4月底前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已于近期积极开展了相关业务制度完善改进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

这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召开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在座谈会上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有力促进了相关行业企业发展壮大。今年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特别是在税收方面明确要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的措施。

“通过实施‘反向开票’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赋予资源回收企业规范合法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同时让持续开展出售报废产品业

务的自然人也能按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或减征政策。”胡静林说。

他介绍,税务部门还将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服务,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以税收政策的运行通畅、服务措施的持续优化、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助力大幅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同时,对不法分子利用“反向开票”以及地方违规招商引资造成的“政策洼地”进行虚开骗税的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等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震慑;对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大处理力度并追究相应责任,着力维护法治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全国铁路实行新的货物列车运行图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日18时起,全国铁路实行新的货物列车运行图。调图后,货运产品进一步优化,快运班列及大宗货物直达列车数量增加,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更好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以此次调图为契机,铁路部门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全面优化快运班列产品。

一是增加城际和多式联运班列产品供给。为加快构建全国快货物流圈,与一季度相比,铁路部门新增跨铁路局集团公司的快运班列31列,总量达到245列。其中,首次在北京(大红门)至广州(官窑)间开行时速120公里多式联运班列,主要运送电商快递货物,将

大幅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二是提升中欧、中亚班列开行质量。铁路部门分别安排中欧、中亚班列图定线路87条、39条,加大跨海运输走廊中欧、中亚班列组织力度,积极拓展境外运输通道,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畅通;扩大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编制范围,每周安排开行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5列,后续将根据需求持续扩大开行规模;加快推进阿拉山口口岸综合查验场建设,与海关部门加强合作,积极推广铁路快速通关模式,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和效率,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此外,此次调图,铁路部门进一步扩充大宗货物运输能力,保障电煤、粮食、春耕化肥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安排开行跨铁路局集团公司大宗货物直达列车389列,较一季度增加137列。



喜迎“三月三”

4月10日,在广西南宁市东盟李宁中心项目建设工地上,中建三局二公司员工在唱山歌。

连日来,广西各地举办庆祝活动,喜迎“三月三”传统佳节。■新华社记者陆波岸摄

我国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张晚洁、王悦阳)工业和信息化部10日发布通告,决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等外资股比限制。

这是记者10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率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据介绍,通告旨在通过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激发市场竞争和主体活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全球共享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同时,通过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试点开放,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点作用,进一步积累电信业开放经验,构筑立体化制度和安全管理基础,在更大范围内开放奠定基础。

通告还提出,将根据试点实施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